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的统一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同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

2026年4月27日